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年1月14日會議

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專業發展及培訓

**為改善學校設施而制訂的措施／計劃，藉以更妥善照顧有特殊
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引言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兩項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指示秘書處擬備綜合一覽表，載列團體及委員在2013年4月30日、5月27日、6月18日、7月8日及10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徵詢意見

2. 謹請委員察悉隨附的一覽表，當中載列上述資料(截至2014年1月9日的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月9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會議

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專業發展及培訓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p><u>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u></p> <p>教育局按照在2007-2008年度推出的為期5年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有系統地提供基礎、高級和專題培訓課程。當局除規定每所學校有最少10%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之外，學校亦須安排最少3名教師修讀高級課程，以及最少一名中文科教師及一名英文科教師修讀特殊學習困難的專題課程。學校如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亦須有最少一名教師修讀相關的專題課程。</p>	<p><u>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u></p> <p>(a) 各個團體普遍認為上述的目標不切實際。即使目標能夠達到，以及曾受訓教師的人數穩定增加，具備所需知識及技巧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百分比仍遠不足夠；</p> <p>(b) 鑒於許多教師的教學及行政職務均非常沉重，學校難以讓現職教師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參加在職培訓；</p> <p>(c) 有意見認為，教育局應與大專院校合作，把融合教育培訓納入為職前師資培訓課程的一部分，而不應主要依賴在職培訓；及</p> <p>(d) 教育局應制訂計劃，以鼓勵教師參加有關融合教育的培訓，並增加曾接受所需融合教育培訓的教師人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立 法 會</u> <u>CB(4)952/12-13(01)號文件</u></p> <p>第32及33段</p> <p>第35及37段</p> <p>第38段</p> <p>第32至34段及 第36至37段</p>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p><u>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u></p> <p>至2011-2012學年結束時，約40%公營小學教師及約16%公營中學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已接受了特殊教育培訓。教育局已於2012-2013學年開展新一輪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教育局表示，不斷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是該局的政策目標。</p> <p><i>有關聽力障礙(下稱"聽障")學生的教師培訓</i></p> <p>高級課程的核心和選修單元涵蓋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包括以聽障學生的學與教為主要內容的選修單元)。當局要求學校如有聽障的學生，應安排教師修讀"聽障學生教育"專題課程，或於2010-2011學年推出的"聽障及言語障礙學生教育"專題課程。"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專題課程涵蓋了教導聽障學生的內容。就支援聽障學生方面，自2011-2012學年，教育局亦安排了11場研討會及工作坊。</p>	<p><u>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u></p> <p>(a) 部分團體提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24條，該條亦訂明所有失聰人士的教師應熟悉手語。委員／團體建議為從事失聰學生教育工作的教師或專業人士訂定手語資歷要求。當局應發展一個制度，募集精通手語的教育傳譯員，在課堂上提供支援；及</p> <p>(b) 一些團體表示，臺灣所有教師均須接受基本手語培訓。有意見認為當局應給予失聰成人平等的培訓機會，使他們成為失聰學生的教師。</p>	<p><u>立法會CB(4)1007/12-13(01)號文件</u></p> <p>第41至46段</p>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有關視覺障礙(下稱"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的教師培訓</p> <p>學校如取錄了視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學生，須分別有最少一名教師修讀視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專題課程。此外，由2008-2009學年起，教育局與香港盲人輔導會每學年皆合辦以支援視障學生為主題的研討會。</p>	<p>(c) 委員／團體普遍認為，現行的培訓架構難以提供支援視障學生的深入培訓。當局應更着重教師的職前培訓；</p> <p>(d) 鑒於視障學生難以掌握數學科及理科科目，有建議認為，一如英文科及中文科教師所須符合的要求，數學科及理科科目的教師亦須修讀有關視障學生學習需要的專題課程；及</p> <p>(e) 團體普遍建議把每所主流學校曾接受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培訓的教師比例，提高至50%。</p>	<p>第41至43段</p>
3	<p><u>立法會CB(4)111/13-14(01)號文件</u></p> <p>在照顧有精神問題學生方面，教育局每年均委託大專院校舉辦120小時的"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專題課程。在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教育局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協作，舉辦多場以初期思覺失調為主題的地區性講座，分享對有精神問題學生的支援。</p>	<p><u>立法會CB(4)111/13-14(01)號文件</u></p> <p>(a) 部分團體表示，前線教師要應付大量教學及非教學職務，不勝負荷。他們沒有餘力參加培訓或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智力障礙及精神問題的學童)額外支援；及</p> <p>(b) 一些委員表示，要求每位教師熟悉每一類特殊教育需要根本不切實際。反之，當局可採取較務實的做法，針對教師所須處理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為他們提供深入的培訓。</p>	<p><u>立法會</u> <u>CB(4)146/13-14(01)號文件</u></p> <p>第23及24段</p> <p>第26段</p>

為改善學校設施而制訂的措施／計劃，藉以更妥善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p><u>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u></p> <p><i>資源分配</i></p> <p>教育局在向主流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之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及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增補基金。</p> <p><i>為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i></p> <p>所有在1997年5月或以後落成的新建校舍，均須符合屋宇署發出的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內所載的規定，設置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設施，包括升降機、斜道、天橋、殘疾人士專用廁所、扶手和標誌等。至於早期落成的校舍，則須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進行改建或改善工程，增加學校設施，以期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無障礙的學習環境。</p>	<p><u>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u></p> <p>(a) 部分委員及團體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成立特別基金，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非學校申請，用以購買所需的支援服務／物品。</p> <p>(b) 許多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權益團體提出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就是並非所有主流學校都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以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委員／團體要求政府當局檢視學校現有的設施，以及確保在可行情況下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及</p>	<p><u>立法會</u> <u>CB(4)1007/12-13(01)號文件</u></p> <p>第25、29及63段</p> <p>第23至26段</p>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校內的平等學習機會</p> <p>委員／團體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向學校及業內人士提供實務指引，協助教育機構制訂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的政策，並規定教育機構不得歧視有殘疾的學生。</p>	<p><u>立法會CB(4)1006/12-13(01)號文件</u></p> <p>(c)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i) 有多少所小學、中學及專上院校已在校舍適當地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p> <p>(ii) 有多少所小學、中學及專上院校未有在校舍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或未有進行改裝工程以提供該等設施；及</p> <p>(iii) 上文(ii)項所述的學校／院校進行所需工程的時間表(如有的話)，以便在校舍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p> <p><u>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u></p> <p>(d) 一些團體表示，不少視障或肢體傷殘學生均被所就讀的學校以安全或其他考慮為由，建議或要求他們不要修讀某些科目，例如科學、視覺藝術、體育、家政。部分學生更被拒參加探訪</p>	<p><u>立法會CB(4)1006/12-13(01)號文件</u></p> <p>書面回應載於上述文件</p> <p><u>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u></p> <p>第27段</p>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 data-bbox="253 491 495 531"><i>提供點字課本</i></p> <p data-bbox="253 582 949 1090">自1986年起，教育局向香港盲人輔導會提供資助，由中央點字製作中心負責製作視障學生所需的點字讀物。現時於公營普通中小學校就讀的視障學生所使用的點字課本及參考書，一般經由視障兒童學校統籌，向中央點字製作中心申請製作。教育局表示，在各有關方面的協作下，製作速度已加快。中央點字製作中心在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基本上均能按照視障學生就讀學校的教學進度，把點字課本送交學生使用。</p>	<p data-bbox="1048 252 1697 427">及戶外活動，例如步行籌款。委員／團體要求教育局制訂妥善的指引，並採取措施杜絕這類或會構成歧視的做法。</p> <p data-bbox="974 483 1697 659">(e) 許多團體表示深切關注視障學生經常在較後階段(例如考試前不久)才收到點字課本，對這些學生的學習造成障礙，令他們處於不利位置；</p> <p data-bbox="974 715 1697 1428">(f) 為使視障學生更容易取得本地及海外出版的印刷版書籍(特別是課本及相關刊物)，委員／團體促請政府當局修訂現行的版權法例，以實施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2013年6月28日訂立的《促進盲人、視障者及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接觸已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根據該公約，締約國家／地區須制定全國性法律條文，透過對版權擁有人的權利作出限制及例外規定，准許複製、分發及以方便取得的形式提供已發表作品。委員／團體要</p>	<p data-bbox="1727 483 1921 523">第37至40段</p>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高等教育</p> <p>據團體所述，修讀專上及職業教育課程的聽障、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人數穩步增加。因此，在共融的校園環境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對於有效的教與學極之重要。</p> <p>教育局表示，當局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分配3年期撥款時，已計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資源需求。近期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包括設立獎學金，嘉許修讀全日制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傑出學生。2013-20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亦建議向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p>	<p>求教育局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研究此事；及</p> <p>(g) 委員／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及／或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製作電子課本及學材，從而提高視障學生的學習機會。</p> <p><u>聽障學生面對的困難</u></p> <p>(h) 團體表示，聽障學生一旦升讀專上院校，教育局提供的所有形式支援(包括免費提供助聽器、輔導服務及考試安排調適)都會終止。委員／團體要求教育局繼續協助修讀高等教育課程的聽障學生；</p> <p>(i) 一些聽障人士講述他們報讀／入讀專上院校及職訓局轄下的職業教育學院時遇到的種種困難，主要的原因是這些院校未能提供手語傳譯員或筆記員。聽障學生未必能負擔購買這些服務的費用；及</p>	<p>第53至55段</p>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局")每年撥款1,200萬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所需的儀器和學習用具、提供學生輔導以及加強教與學的支援。</p>	<p>(j) 一名女士提到她在美國上大學的情況，並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地的聽障學生可獲提供筆記員及手語傳譯服務，費用由政府支付。</p> <p><u>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面對的困難</u></p> <p>(k) 部分團體表示，某些院校提供的輔助工具不足，未能照顧視障學生的學習需要；</p> <p>(l) 一些團體反映，部分院校並沒有為視障及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其中一個例子是香港演藝學院缺乏無障礙通道以便電動輪椅使用者進出。曾有一名肢體傷殘學生在該學院試讀3星期，但最終因所述問題而放棄就讀；及</p> <p>(m) 有建議提出，在有需要情況下，專上院校應容許肢體傷殘學生多帶一人陪同上課，以照顧他們的特殊需要。</p>	